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文件

浙大宁理学〔2020〕90号

---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关于印发《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2020年9月7日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管理办法

为提升办学层次，践行“教育为学生提升价值”的办学理念，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人文精神和科学素养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对外交流项目，规范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出国（境）交流，是指在校生到国（境）外参加学校认可的交流交换、学术会议、文化交流、国际竞赛、国际组织实习等活动，不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第二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组织和学生个人提出的出国（境）交流，须经学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后立项（附件 1），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 第二章 经费来源和资助额度

**第三条** 出国（境）交流资助经费来源为学校及上级拨款和校外捐赠。

**第四条** 资助类别分为一般性资助和专项资助。

**一般性资助：**学校按照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立项报批费用的 20%进行资助。学生可多次申请资助，单次最高资助额度三个月以下的交流项目不超过 5 千元，三个月以上（含）的交流项目不超过 1 万元。

**专项资助：**符合出国（境）交流基金奖励条件的新生在校就读期间可享受一次专项出国（境）交流资助，资助金额按录取当年的招生政策执行；新工科求是班学生除可享受一次性不超过 1

万元的出国（境）交流资助外，每参加出国（境）交流学习一学年，可享受5千元交流资助；学校“十佳学生”、“学生党员之星”可享受一次性不超过1万元的出国（境）交流资助；“励志先锋”（品学兼优的贫困生）给予一次出国（境）交流全额资助（主要针对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港澳台等地），每人总费用不超过2万元；学校认为应给予资助的其他项目。

以上资助仅供学生参加出国（境）交流，单次项目学生可申请的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立项报批费用。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六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

**第七条**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八条** 积极参加交流学习，递交学习报告，分享交流成果。

**第九条** 申请专项资助的学生须符合专项评选的相关条件，全额资助项目学生在校期间仅可申请一次。

###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条** 对外交流项目完成后，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出国（境）交流资助申请表（附件2），并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一）学生应邀参加国（境）外学术会议的，提供邀请函、录用证书的复印件，以及往返机票和参会费用的凭证材料等；

（二）学生赴国（境）外进行交流学习的，提供邀请函和学

习费用的凭证材料等。

**第十一条** 学生个人申请材料由所在学院初审，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审核。

**第十二条** 学生处将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名单及资助额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资助款。

## **第五章 资助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的单次出国（境）交流项目，按就高原则，仅可申请一项学校或上级拨款资助。

**第十四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不得申请出国（境）交流资助：

- （一）未经立项的出国（境）交流项目；
- （二）不承担任何费用的出国（境）交流项目；
- （三）在校期间有违纪处分的；
- （四）不遵守交流项目规定，在国（境）外交流期间表现较差，或有有损于国家、学校声誉行为的；
- （五）对外交流项目结束后不按期返回学校的。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积极筹集社会捐赠用于学生各类出国（境）交流项目资助，具体办法可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学生处和相关学院应建立学生出国（境）资助专用账户，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挪用。

**第十七条** 受资助的学生在发表有关论文和印发相关宣传材料时应注明接受学校出国（境）经费资助。

**第十八条** 相关单位要妥善保管学生出国（境）材料，学生资助申请表等材料应及时放入学生个人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立项申请表  
2.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申请表

附件 1: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立项申请表**  
(单位版)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去往国家或地区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访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起止日期与天数		总人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带队老师		联系方式	
项目简介			
学院意见	负责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负责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意见	负责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立项申请表

（个人版）

申请人		性别		学号	
所在学院		班级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E-mail			
家庭地址				家庭电话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与天数			
去往国家或地区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访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家长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带队老师意见	(如无带队老师须注明, 此项可不填)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负责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意见	负责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申请表

申请人		性别		学号	
学院		班级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去往国家 或地区		交流起止 日期与天数	
项目立项 报批费用		申请资 助金额		资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资助
交流内容 及表现	(请具体说明交流的时间、地点、内容及个人表现, 可附页)				
带队老师 鉴定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负责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处 意见	负责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9月7日印发

---